

维京女性与社会发展

李昶 马雪婷

(西南民族大学 四川成都 610000)

摘要：维京人在对待女性的观念上具有先进性和超前性，从神话信仰及社会生活中可窥知其成因及表现；这种尊重女性、追求平等的思维模式使得女性的价值得以最大化地发挥，推动了社会进步及发展。

关键词：维京；女性；社会

公元 8 至 11 世纪，生活在欧洲北部斯堪的纳维亚半岛，自称北欧“海盗”的维京人突然崛起，通过海外拓殖与商业贸易等方式与主要位于其南方的基督教文明的欧洲等其他地区进行了密切的接触与交流，此时期被称为“维京时代”。关于维京人(Viking)的称谓，许多资料说法不一，但被学界广泛考证接受的说法是其名称来自于古挪威语中的“vik”，意为“小峡湾或海岸小湾”，因此维京人也意指从峡湾来的人。此说法在北欧神话中也得以印证，神话中的世界诞生于广袤的冰川和炙热的烈火，自然环境粗犷而宏大，无不反应北欧初民对自身所处环境的理解和想象。

在对维京人神话信仰和社会生活的研究中，不难捕捉到当时社会女权与男权之间暗自较量磨合的痕迹。其中值得一提的是维京女性，不论从共时角度，放在同时期的古代中国，还是从历时角度，将其与不同时期西方国家相比，她们在所处时代享有的社会地位具有一定程度上的先进性甚至超前性。本文将从神话信仰与社会生活两方面多角度分析维京女性，并初步探究维京女性被他人对待和自我对待的态度的成因及表现。

维京人信仰北欧多神教，“这种宗教信仰多神，崇拜太阳和生殖，是古代拜日教的蜕变异种。”^[1]而其教义与哲理就通过北欧神话故事表达。梣树伊格德拉西尔(Yggdrasil)支撑的九大世界共生共存、相互制约，巨人、诸神、精灵、侏儒、凡人五大生命体系也彼此平衡；神非万能，世界也不永恒，为了生存，一切生灵都需努力，进行与自我和彼此间的抗争，映照出北欧人对自然与生命的想象，对平等与均衡的重视。北欧神话中神祇众多，职责各有不同，其中女神祇不仅可与其他众神一样参加集会、欢宴，平等商议神国事务，有些女神的职能还十分重要，如掌管众神和人类命运的神是分别代表过去、现在和将来的命运三女神，看护使众神长生不老青春不凋的神为女神伊敦(Idun)。一般而言，在氏族社会早期，女性因其得天独厚的繁衍能力和不可小觑的经济地位成为社会主宰，从而产生以生殖崇拜为核心的神话体系自然在情理之中，而随着社会的发展，男性地位逐步提高甚至趋于主导，神话中女神祇地位相应显著降低应是此种变化在反应社会现实及人类认知的神话中的正常体现；但据一系列资料考证来看，主要形成和发展于氏族社会趋于瓦解，处原始社会向阶级社会过渡阶段的维京时代的北欧神话故事却没有这样的明显变化，男神祇一直没有绝对话语权。在《女占卜者的预言》中，人类男女由主神奥丁(Oden)及其弟弟洛基(Loke)和汉尼尔(Höner)从岸边拣起的浮木造出，并给予这对男女呼吸、灵魂和感官知觉；两者看来并没有什么不平等，诞生后也没有被定下原罪。值得一提的是，此处能预知未来的“占卜者”也是女性，在

科学并不倡达的时代，先辈如此依赖的对奇妙宇宙万物的解读者均为女性，且至今也未发现在涉及维京文化的有关文献或研究中有男性占卜师。“维京人在神话叙事中，自然而非人为地，以文本形式，将前现代世界的“第二性”——妇女，与男性并列，甚至比男性更刚毅，更具男子气概。”^[2]相比于基督教，北欧多神教少了道貌岸然的伦理说教，崇尚纯粹质朴的生活真谛；而在神话故事里万物平衡制约的关系中平等概念、对维京女性的重视及其自主和独立性可见一斑。

从家庭结构上来看，维京妇女在生活中扮演着不可缺少的角色，为家庭做出的贡献不容忽视，她们在男性不在的时候可以承担与男性几乎完全相同的社会职责。^[3]在男性外出获取生存资源的同时，维京妇女还负责保存家庭共有的财产，掌管经济大权。在 11 世纪，丹麦法律赋予女性在家庭缺乏继承人的情况下，可优先继承家庭财产的权利。这主要是因为，男性在外出征战时存在一定的风险性和未知性，相比之下，主要活动范围在家中的维京妇女则能够更为妥善和安全地保管财物，保证家族财富不受损。同时更重要的是，对下一任子女的教育也主要由家中女性承担，而其教育方式主要为向儿童讲述北欧的英雄史诗、诗歌、神话故事等。英雄史诗反应了一个氏族及其社会的生活指南和道德准则；而北欧英雄史诗，或与大多数人对维京人的认识不同，鼓励追求知识崇尚智慧，而不是吹嘘兵器的锋利或杀人的武艺。主要写成于维京时代的著名教谕诗《高人的箴言》中主神奥丁为获得魔法和罗纳文字，被巨人吊在大树上九个昼夜，身负矛伤，可见维京人对文字的重视；类似的还有告诫人们喝酒适量、重视友谊、获利要与他人共享等隐含生活指南及谆谆教诲的诗体、格言、谚语和口头禅等。如今北欧国家有着世界一流的基础教育体系，而北欧国家的学校教育最早可溯至维京时期^[4]，维京女性在推动北欧国家教育这一伟大的人类工程上的贡献也就不难猜测了。

从婚姻联合上看，尽管最终决定权由家族掌控，维京女性对于其伴侣的选择也享有一定的自由。通过家族给出的名单，她们可以从中选出自己心仪的男人。此外，出嫁后的维京女子除了能继续保有婚前财产外，也能有自主决定离婚的权利。^[5]在选择联姻对象时，与其他民族，尤其是古代中华民族的传统习俗具有较大的相似性，维京人讲究门当户对，将联姻对象的门第、出身及家庭财产列为首要考虑因素，使得女性和男性在婚姻中经济地位相对持平，这也一定程度上保障了女性的自由权力。法律把联姻的权利赋予新娘的监护人，但在实际过程中，新娘的意愿也一定程度上得以体现。而再婚的寡妇就比较自由了，可以根据自己的意愿选择伴侣。^[6]女性也

十分重视男性配偶刚烈、勇敢的性格，在西古尔德（Sigurd）的英雄史诗中，立誓要嫁给敢于冲进火阵向自己求婚的勇士的女神布伦修德因阴差阳错嫁给了另一位王族，但当曾冲入烈火唤醒自己的英雄西古尔德在火葬中被冲天烈火包围时，布伦修德佩挂整齐，骑着马跃入烈火，毅然随曾与自己互定终身的勇敢勇士而去。^[7]此类对坚毅品质的重视，不断敦促着这个族群不断繁衍、进步，在那段其余欧洲国家相对疲软的时期迸发出强大的生命力。北欧叙事文学作品萨迦（Sagas）中列举了许多女性反对丈夫、不与丈夫商量独自做重大决定，甚至主动与丈夫离婚的故事。甚至有以女性为中心人物的历史传奇 Laxdæla Saga，而相比于欧洲英国文学 18 世纪初才出现最早以底层女性为主角的文学小说摩尔·弗兰德斯（Moll Flanders），维京人在对待女性的态度上可以算是十分超前。同时在女性多从属于男性，从属于父亲、兄弟，最后从属于丈夫的中世纪，维京女性能有如此惊人的社会独立性，确是十分不一般。这种尊重女性、重视平等的观念，推而论之，在如今有着高水平的福利制度、稳居世界前列的幸福指数，仍骄傲自称“海盗家园”的北欧国家，与其一直崇尚的维京文化中平衡节制的 Lagom 现象和平等至上的詹姆特（Jante）法则也绝不乏联系。^[8]

在不同地域，经济与文化之间的地位差异，社会价值观以及审美观念的不同，都会对女性的地位和社会功能造成多方面不同程度的影响。例如与北欧海盗同时期的古代中国，尽管唐宋民风及观念在中国历史上已经属于较开放的阶段，因封建社会的审美倾向，妇女被加以各种表面形象和内在素养的要求，如“裹脚缠足”等陋习、女子遵循“三从四德”等封建观念根深蒂固。学者高洪兴专业著作《缠足史》考证，中国封建时代的缠足始于北宋后期。在统治阶级的影响下，缠足之风作为助长父权社会“男尊女卑”等现象的典型产物，蔓延至社会各阶层，逐渐由流行趋势演变为对女性形象的刻板要求。而古代文人描绘女子形象的诗词在无形之中默认了“小脚”是判断女性美的一个重要标准，从而推波助澜，使得缠足现象越演越烈。这一现象也体现在中世纪的欧洲，为了顺应当时服饰流行趋势，女性以“腰细”为美，选用束腰，其行动能力受到极大限制。诸如此类的畸形审美严重阻碍了当时女性自身甚至社会的发展。首先是侵害了妇女参与社会交际的权利，增加了封建社会对女性的束缚。不论是中国还是欧洲，历史上鲜有女子为官或参与战争的例子，主要原因之一就是缠足阻碍了女性的行动力，减少了其体育活动的积极性。其次是极大地损害了女性的身体健康，长期缠足或束腰不利于女性骨盆发育，影响其生命力和生育能力，由此造成社会人口稀少且人口结构失衡，为社会经济发展带来弊端。

与同时期中国女性或与大多中世纪欧洲女性不同，没有了诸如“裹脚”或“束腰”之类习俗的约束，维京女性对于自身发展显然拥有更多的自主权利。在宗教信仰等影响下，她们中一些人追求在外的拼搏与厮杀，成为了强大的女战士。“战争是一种仪式，在神学上证明有其合理性。”“因此，像英雄一样战死就成为人们所向往的一种宗教经验。”^[9]在维京人对北欧神话中主神奥丁（Oden）——胜利之父（“Father of Victories”）强烈的宗教般的依恋下，一部分维京女性并不满足于处理家中事务，选择成为和许多维京男性一样崇尚武好斗、不畏搏杀的战士。由 The History Channel 出品的较高度

保留相关历史原貌的历史剧《维京传奇》（Vikings）中主人公拉格纳（Ragnar Lodbrok）是维京传说中的著名英雄，曾统治过现今丹麦和瑞典所在的地区，其第一任妻子盾女拉葛莎（the shieldmaiden Lagertha）自身就是受广大民众爱戴的英男女战士，而不仅仅是作为一代英雄的“贤内助”或“好妻子”被人们所熟知。认识历史离不开考古工作，19 世纪末，瑞典考古学家 Hjalmar Stople 在瑞典城市比尔卡（当时维京人的交易中心）发现一座高级战士墓地，当时维京战士普遍被默认为男性，因而对该墓穴中战士的性别并没有深究，直至 21 世纪一发表在美国人类学杂志（the American Journal of Anthropology）的研究发现：据骨骼 DNA 分析证实该战士其实是一名 30 岁以上的女性，身高约 5 英尺 6 英寸。该项突破性研究负责人夏洛特·赫登斯提纳-琼森（Charlotte Hedenstierna-Jonson）曾在公开发布中表示：“我们研究的不是萨迦中的女武神，而是一名恰好为女性的真正军事领袖。”（“What we have studied was not a Valkyrie from the sagas but a real life military leader, that happens to be a woman.”）

维京人重视男女平等，尊重学问智慧，在日常生活中也处处践行着这些理念，女性得以最大程度自由地在社会中发挥自己的作用与价值，助推了社会的发展与进步；维京文化在维京时代及后很长一段时间，对北欧甚至整个欧洲地区都产生了深远影响。由于新的精神产物与原有的认知体验相互借鉴、共生和消亡，任何宗教传统或是神话传说都不可能一成不变地永远保留下来。但其精神内涵与特质已在其日复一日的社会生活中渐渐融汇成北欧人民的思维模式，深深扎根于民族文化之中。正确认识维京文化，有助我们了解在维京文化千年流转中和现代价值观交汇下形成的北欧文明，益于我国与他国、国民与国民增进在日常交往中的文化理解与价值认同，在如对待女性等观念上或有所启发借鉴。

参考文献：

- [1] 斯诺里·斯图鲁松(1178~1241)著,石琴娥,斯文译.埃达[M].译林出版社,2000:10.
 - [2] 王云龙.维京神话叙事特质的历史学解析[J].贵州社会科学,2011,(7):118-124.
 - [3] Stefan Brink, Neil Price.The Viking World[M].Routledge,2008:46.
 - [4] 泥安儒.北欧福利国家教育政策发展研究[D].保定:河北大学,2016.
 - [5] 马晓惠.“失踪”的维京人[J].海洋世界,2012,(3):59-60.
 - [6] 宋晓梅.维京时代维京人的婚姻、家庭状况及女性地位研究[J].兰州学刊,2011,(4):175.
 - [7] 何鹏.北欧神话[M].陕西人民出版社,2010:135-167.
 - [8] 赵硕.瑞典国学文化的交融与碰撞——肖琼女士《当代维京文化》(汉译本)述评[J].西安石油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5):109-112.
 - [9] 米尔恰·伊利亚德著,晏可佳,吴晓群,姚蓓琴译.宗教思想史[M].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4:574-574.
- 2020 年西南民族大学省级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
S202010656117